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C-2-013

版本：4

頁次：1 of 3

1. 總則

1.1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定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2. 作業內容

2.1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2.1.1 進貨。
- 2.1.2 銷貨。
- 2.1.3 資產交易。
- 2.1.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2.1.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入。
- 2.1.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2.1.7 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2.1.8 背書保證。
- 2.1.9 其他。

2.2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

- 2.2.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2.2.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2.2.3 資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2.2.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2.2.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2.2.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2.2.7 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 2.2.8 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C-2-013

版本：4

頁次：2 of 3

2.2.9 其他則逐案議定。

2.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2.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上列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上列各項資料)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中有關關係人交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內控制度系統

文件編號：I-C-2-013

版本：4

頁次：3 of 3

易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2.4 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2.5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相互間應保持獨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